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人民團體法設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協調同業研發經營管理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伴唱設備及伴唱著作利用事業研究發展事項。

二、關於同業與上游廠商之協調事項。

三、關於相關法令之研究宣導事項。

四、關於相關著作權使用之協調事項。

五、關於同業糾紛協調事項。

六、關於會員之社會公益推行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從事伴唱設備利用、伴唱著作利用、K T V、卡拉OK、伴唱設備出租散布為業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 團體會員：凡公司行號（機關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死亡。
- 二、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唯已繳各費均不退還。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

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即停權至繳交當年度會費次日。當年度未繳交會費，次年度開始時即喪失會員資格。年度係指會計年度。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監事、理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名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遇理、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無法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無法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祕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祕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職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長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各若干人，並由常務理事中聘任副理事長一至二人，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之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可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本會理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為新台幣一、八〇〇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 常年會費：
新台幣六〇〇元整。於每年第一次會員大會開會時或開會之前繳交。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它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預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訂定及變更本會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左：

八十九年一月四日成立會員大會通過

九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

內政部台內社第○九三○○三六一八九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

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

內政部台內社第一○○○○六二七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一○一年二月九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

內政部台內社第一○一○一一二五七六號函准予備查

一○二年六月廿日第四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變更名稱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一○二○二七四六○二號函准予備查

一○四年三月廿七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